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唐联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财务总监，现直接持有公司 15.71% 股份；

陈立伟为公司股东、董事，现直接持有公司 8.12% 股份；

江伟为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现直接持有公司 4.72% 股份；

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唐联生等为公司的借款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唐联生、董事陈立伟、董事江伟与上述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不得对该议案进行表决，需将该

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唐联生	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青华东路108号12栋23号	-	是
陈立伟	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青华东路108号12栋26号	-	-
江伟	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石家碾中路80号5栋1单元3号	-	-

(二) 关联关系

唐联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财务总监，现直接持有公司15.71%股份；

陈立伟为公司股东、董事，现直接持有公司8.12%股份；

江伟为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现直接持有公司4.72%股份。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2300万元综合授信合同【《关于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2300万元借款的议案》已经2018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18年1月16日公司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为确保该综合授信合同的履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唐联生、陈立伟、江

伟，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公司的此笔借款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2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无需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银行为确保贷款资金安全，要求上述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关联自然人为支持公司发展，确保贷款合同的有效履行，愿意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费用。此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满足了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更好经营活动的更好开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利益不会通过以上关联交易而流出，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实际损害。

六、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